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5-145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7 日，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

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8）。

5.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125 元/份，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21.20 万份。

7.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36.00万份（调整后）自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6月24日公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515,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特殊情况说明：自权益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共划转股票1,830,450股，全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划转完成后公司回购专户余额为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盖世食品：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及《盖世食品：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总额进行调整。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9792-0.1=4.8792 元/份。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

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4.《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